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6

問題編號

1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樓宇及建築工程綱領中顯示，2004-2005 樓宇及建築工程之財政撥款將會增加 9.3%，上述財政撥款之增加將在哪些項目上顯示？而有關撥款之增加，又能否達到增加清拆違例建築物數目之目標？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本年度所增加的財政撥款為 6,820 萬元（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9.3%）是用作以下用途：

- (a) 1,150 萬元用於加快對違例建築物（違建物）及樓宇維修採取執法行動；
- (b) 3,130 萬元用於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
- (c) 2,540 萬元用於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建物採取行動。

上述所增加的撥款及現有的撥款應可以令屋宇署達到在預算中就拆除違建物所訂下的目標。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